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6年4月22日（星期五）上午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11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梅芬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审慎行使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名与会监事，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 名与会监事，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5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3 名与会监事，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表决结果：3 名与会监事，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3 名与会监事，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5 年度的审计机构，在审计过程中，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勤勉、尽职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地出具各项专业报告。监事会一致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

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3 名与会监事，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15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54,149,208.37 元，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公积金 0 元。公司在按以上标准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4,149,208.37 元，加上上年结存的未分配利润 79,439,003.50 元，减去报告期内发放的 2014 年度现金股利 11,800,000.00 元，母公司合计共有未分配利润 13,489,795.13 元。

为保证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所需资金，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2015 年度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3 名与会监事，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3 名与会监事，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6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应担保事项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 2016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

授信额度拟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同时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厦门乾照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厦门乾照照明有限公司、厦门乾泰坤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扬州乾照光电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担保方式信用担保，由公司承担不可撤销之连带清偿责任。子公司扬州乾照为公司使用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

表决结果：3 名与会监事，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循了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及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能够更加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资产状况。因此，同意公司 201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90,319,792.14 元。

表决结果：3 名与会监事，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陈凯轩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原非职工代表监事牛兴盛先生由于公司内部工作岗位调动原因，辞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职务，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经广泛征询意见，公司监事会提名陈凯轩先生补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名与会监事，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4 月 22 日